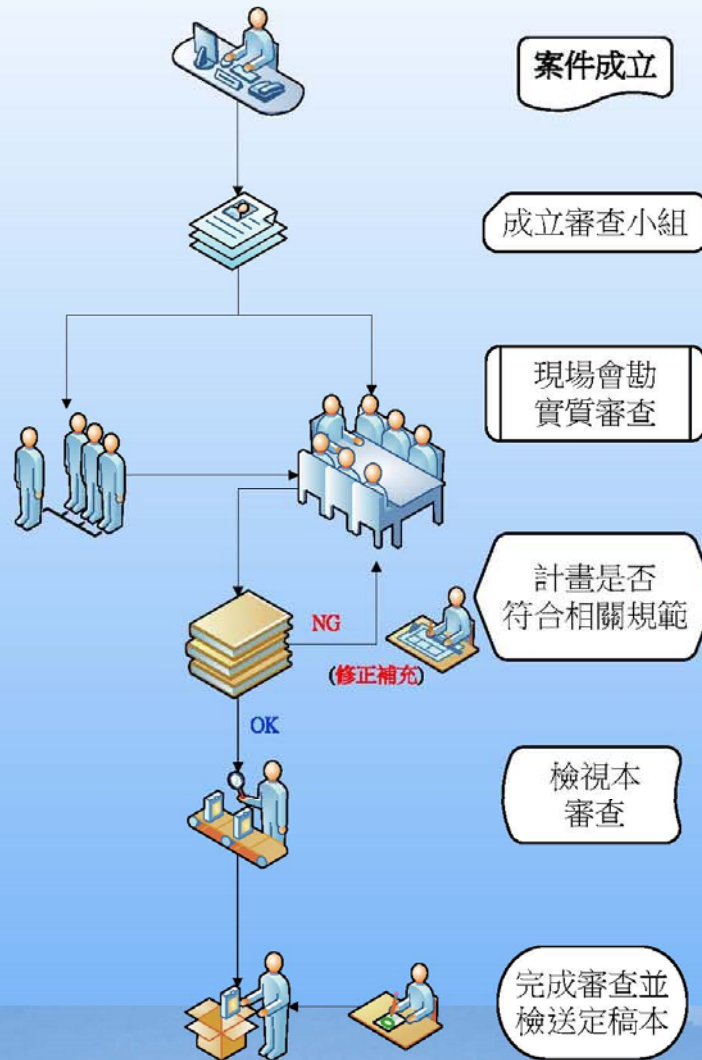


審查作業流程簡介

審查期限以於
20工作日內審
查完成為原則。

每次補件、修
正時間以**30**天
為原則。

得敘明理由申
請，經審查召
集人及審查主
委同意，得予
以延長**30**天。



案件成立

成立審查小組

現場會勘
實質審查

計畫是否
符合相關規範

修正補充

OK

檢視本
審查

完成審查並
檢送定稿本

單一審查案件審查次數：
以一次現場會勘、三次審查會議
為原則

召集人綜整歷次審查意見紀錄及
審查結論，以e-mail傳給會務人
員，經審查主委檢視、理事長核
准後，正式發文。